

日本附件 2 引言

在解释一项保留时，保留的所有部分均需考虑。**描述**部分应优先于所有其他部分。

就本附件而言，“JSIC”这一术语指日本总务省制定，并于 2013 年 10 月修订的日本标准产业分类。

附件 2

日本减让表

1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9.10 条）

描述： 投资

1. 在转移或处理其国有企业或政府实体的股本
权益或资产时，日本保留下述权利：

- (a) 禁止或限制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
投资对该等权益或资产的所有权；
- (b) 限制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作
为该等权益或资产的所有者控制任何
由此产生的企业的能力；
- (c) 采取或维持与任何由此产生企业的
执行官、经理或董事会成员国籍有关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的任何措施。

2. 尽管有第 1 款规定，日本中央层级政府在第 1 款中提及的权益或资产首次从日本中央层级政府转移至投资者后，将不通过新的法律或法规采取第 1 款中提到的任何禁止、限制或措施。为进一步明确，日本中央层级政府可以维持在首次转移时采取或维持的禁止、限制或措施。

现行措施：

2 部门：所有部门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9.4 条和 10.3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9.10 条）

市场准入（10.5 条）

当地存在（10.6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电报服务、博彩服务、烟草产品制造、日本银行纸币制造、硬币制造与销售，及邮政服务的投资或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1,2}

现行措施：《电信业法（1984 年第 86 号法）补充规定》，
第 5 条

¹ 在本协定生效时，电报服务、博彩服务、烟草产品制造、日本银行纸币制造、硬币制造与销售限于指定企业或政府实体。

² 就本项保留而言，“邮政服务”指《邮政法》（1947 年第 165 号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的他人通信投递（tanin-no-shinsho-no-sotatsu）和《私人运营商通信投递法》（2002 年第 99 号法）含义内的通信投递服务（shinshobin-no-ekimu），但不包括后一法案意义上的特殊通信投递服务（tokutei-shinshobin-ekimu）。该定义不包括包裹、包、货物、直邮和期刊的投递服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邮政法》（1947 年第 165 号法），第 2 条

《私人运营商邮件投递法》（2002 年第 99 号法）

《赛马法》（1948 年第 158 号法），第 1 条

《摩托艇竞赛法》（1951 第 242 号法），第 2
条

《自行车竞赛法》（1948 第 209 号法），第 1 条

《赛车法》（1950 第 208 号法），第 3 条

《彩票法》（1948 第 144 号法），第 4 条

《货币单位与硬币发行法》（1987 年第 42 号
法），第 10 条

《促进体育彩票法》（1998 年第 63 号法），第 3
条

3 部门: 所有部门（未获认可的或技术上不可行的服务）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以下服务之外的服务有关之措施的权利：被认可的服务或由于本协议生效时的情形应获得日本政府认可的服务。

在 JSIC 或 CPC 中明确分类的任何服务，在本协议生效时应已获得日本政府承认。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以任一方式提供本协议生效时技术上不可行的服务有关的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4 部门： 航空航天产业

分部门： 航天产业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航天产业投资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包括下列服务在内的航天产业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 (a) 基于为开发、生产或使用而进口技术的技术引进合同的服务；
- (b) 基于费用或合同的生产服务；
- (d) 维修和保养服务；和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d) 空间运输服务。

现行措施： 《外汇与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第 27
条和第 30 条

5 部门： 武器与炸药产业

分部门： 武器产业

炸药制造产业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武器产业和炸药制造产业投资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包括下列服务在内的武器产业和炸药制造产业的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 (a) 基于为开发、生产或使用而进口技术的技术引进合同的服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b) 基于费用或合同的生产服务；和

(c) 维修和保养服务。

现行措施：

《军火制造法》（1953 年第 145 号法），第 5 条

《外汇与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第 27、
30 条

《外国直接投资内阁令》（1980 年第 261 号内阁
令），第 3、5 条

6 部门： 信息和通讯

分部门： 广播业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广播业投资或服务
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就本项保留而言，“广播”指以公众直接接收为
目的的电信传输（《广播法》第 2 条第 1 款<1950
年第 132 号法>），不包括点播的服务，如通过
因特网提供的服务。

现行措施： 《外汇与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第 27
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外国直接投资内阁令》(1980 年第 261 号内阁令), 第 3 条

《无线电法》(1950 年第 131 号法), 第 2 章

《广播法》(1950 年第 132 号法), 第 2 章及第 5 至 8 章

7 部门:	教育、学习支持
分部门:	小学和中学教育服务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小学和中学教育投资或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基本教育法》（2006 年第 120 号法），第 6 条 《学校教育法》（1947 年第 26 号法），第 2 条 《私立学校法》（1949 年第 270 号法），第 3 条 《有关学前儿童的教育、儿童保健等的综合服务促进法》（2005 年第 77 号法）

8 部门：能源

分部门：公共电力行业

公共燃气行业

核能行业

产业分类：JSIC 0519*₁ 杂金属采矿业
JSIC 2391 核燃料
JSIC 281*₂ 电子设备
JSIC 282*₂ 电子器件
JSIC 289*₂ 各种电子零件、设备和电子电路
JSIC 291*₂ 电力生产、传输和配送设备
JSIC 292*₂ 工业电气设备
JSIC 2952*₂ 原电池（干、湿）
JSIC 296*₂ 电子设备
JSIC 297*₂ 电工工具
JSIC 299*₂ 各项电气机械设备和用品
JSIC 30*₂ 信息和通信电子设备制造
JSIC 313*₂ 造船和修理，船用引擎
JSIC 3159*₂ 各种工业卡车和零部件，及配件
JSIC 3199*₂ 运输设备n.e.c
JSIC 33 电力生产、传输和配送
JSIC 34 燃气生产和配送
JSIC 8899*₂ 废物处理业, n.e.c.
JSIC 9011*₂ 一般机械维修店,不包括建设与矿山机械
JSIC 902*₂ 电力机械、设备、电气和用品维修店

说明：JSIC数字中星号 (*₁) 表示在该数字下保留所涵盖的活动限于核材料。

JSIC数字中星号(*₂) 表示在该数字下保留所涵盖的活动限于与核能工业相关的活动。

涉及义务：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³

³ 有关第 9.9 条（业绩要求）的义务，本项保留仅适用于符合《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义务的措施。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在“分部门”部分列举的能源行业投资或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外汇与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 第 27、30 条

《外国直接投资内阁令》(1980 年第 261 号内阁令), 第 3、5 条

《电力业法》(1964 年第 170 号法), 第 5

《燃气业法》(1954 年第 51 号法), 第 5 条

《特定放射性废物最终处理法》(2000 年第 117 号法), 第 5 章

9 部门:	渔业及与渔业相关的服务
分部门:	领海、内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渔业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在领海、内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内的渔业投资或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就该项保留而言，“渔业”指水产资源的捕获和养殖工作，包括下述与渔业相关的服务： (a) 水产资源的调查，不捕获该资源； (b) 水产资源的捕获；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c) 渔获物的保存与处理；
- (d) 渔获物和渔产品的运输；和
- (e) 向其他用于渔业的船舶提供用品。

现行措施： 《外汇与外贸法》（1949 年第 228 号法），第 27 条

《外国直接投资内阁令》（1980 年第 261 号内阁令），第 3 条

《外国人渔业经营管理法》（1967 年第 60 号法），第 3、4、6 条

《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行使主权权利法》（1996 年第 76 号法），第 4、5、7、8、9、10、11、12、14 条

10 部门： 土地交易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有关日本地产的获取或租赁，如果日本国民或法人在外国受到禁止或限制，则日本可根据关于外国国民或法人的内阁令实施同样或相似的禁止或限制。

现行措施： 《外国人土地法》（1925 年第 42 号法），第 1 条

11 部门： 公共执法与惩教服务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公共执法与惩教服务，及下述为公共目的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的投资或服务提供有关之措施的权利：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培训、健康、儿童护理和公共住房。

现行措施：

12 部门： 安保服务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安保服务提供有关
 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安保业务法》（1972 年第 117 号法），第 4、5
 条

13 部门： 运输

分部门： 空运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投资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第 10.1 条（定义）
定义的机场或机场运营服务投资相关之措施的
权利。

现行措施：

14 部门：所有部门

分部门：

产业分类：

涉及义务：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描述：跨境服务贸易与投资

1.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基于本协定生效日之前有效或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给予各国不同待遇措施的权利。

2. 日本保留采取或维持基于任何第 1 款所述协定之外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就下述事项给予各国不同待遇措施的权利：

(a) 航空；

(b) 渔业；或

(c) 海事，包括救助。

现行措施：